

#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皖市监办函〔2022〕322号

## 关于印发《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深化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统一部署，按照省纪委监委深入整治民生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保障全域全年食品安全，省局制订了《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深化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抄送 省局各处室，驻省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

#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深化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整治食品安全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进一步防范化解风险，坚决保障全域全年食品安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认真贯彻全国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工作会议、省食安委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风险意识，加强统筹协调，压实各方责任，深化拓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以下简称“守查保”专项行动），层层传导压力、层层推动落实，全面排查整治食品安全领域风险隐患和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食品安全环境。

## 二、工作原则

（一）标本兼治，纠建并举。既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又要强化风险监测、风险评估，既严字当头，严厉打击食品生产

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又要加强长效机制建设，不断规范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履行法定义务，做到守法经营。

（二）消除隐患，动态清零。对“守查保”专项行动排查到的风险隐患，采取有力措施，及时消除，实现动态清零，确保隐患发现一个，消除一个。

（三）属地负责，环节主抓。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守查保”专项行动组织推动。各食品监管环节负责本条线所有业态的隐患排查和动态清零。全系统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食品协调环节牵头组织、食品监管各环节各负其责”的齐抓共管工作机制。

（四）全程监督，跟踪问效。全省“守查保”专项行动纳入省纪委监委食品安全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范畴。驻省局纪检监察组将持续强化政治监督，全程动态督导，着力跟踪问效。

### 三、深入排查整治

“守查保”专项行动时间延长至 2023年 3月。全系统要在前期七个环节“十大领域”排查的基础上，将排查工作拓展到全领域，深入排查整治，确保工作成效。

（一）全面排查。进一步拓展专项行动的深度和广度，通过日常监督检查、抽检监测、执法办案、投诉举报、舆情监测等渠道，实施全方位、多维度大排查，要织密网眼，抓大不放小。其中，监督检查要覆盖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抽检监测要覆

盖所有品类和业态，确保全覆盖无盲区；隐患排查要注重梳理2020年以来未处置、未办结问题线索和群众信访、舆情反映的问题。

（二）广泛发动。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建立完善“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奖励和保护。及时关注媒体舆情，回应群众关切，让专项行动有声；要主动征求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让专项行动有效；要向社会宣传专项行动成果，提高工作成效，让群众有感。

（三）突出重点。在前期基础上，突出投诉举报量大、舆情反映多、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重点排查；突出端午、中秋、国庆、春节等传统节日及其它重要时段。加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品种的风险排查；突出“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强化进口冷链食品、校园食品、涉老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隐患排查力度。突出党的二十大等各类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加强对供应企业及食品的重点排查；突出以本地特色食品为主要产物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集聚区，强化日常监管，梳理风险隐患；密切关注疫情地区的食品供应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稳妥做好应对。

（四）及时整治。对已确认的各类问题，循线深挖、严打彻查，坚决处置到位，确保风险可控、隐患消除。综合运用执

法检查、奖励举报等措施，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机制，让违法者付出代价。及时通报曝光典型案例，明确释放震慑信号，实现“查办一案、警示一片、震慑几年”，做到以案为戒，以案促改。

（五）举一反三。对同类问题进行延伸排查、集中整治，并建立长效机制，防患未然。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的同时，要开展自查，总结梳理监管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不断完善监管举措，提高监管水平。

#### 四、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制度机制，确保“守查保”专项行动责任落实到位、问题整改及时有效。

（一）建账销号。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监管各环节要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根据月度工作报告、日常监管、工作调研、风险研判等情况，梳理提炼本条线易引发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隐患，以及多发频发的共性问题，形成风险清单（包括问题形式、原因分析、处置措施、完成时限等要素）。按照本条线生产经营主体总体风险隐患情况，以及重点企业、重点业态或品种、重点区域的风险隐患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即“1+3”台账。同时针对以上三个重点和本环节总体情况，加强监督指导，分类分级施策监管，做到一企一策、一业一策、一域一策、一环一策，及时督促整改，隐患动态清零，逐项对账销号。

（二）风险会商。根据《安徽省市场监管食品安全工作会

商制度》。省局每两周召开一次食品安全风险会商会议，听取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以及部分地市的工作情况，开展分析研判。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强风险会商。

（三）统筹调度。省局将每两周召开一次全省“守查保”专项行动调度会，传达总局工作要求，通报全省情况，对重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排查处置进行调度指导。各市、县（市、区）局要加强对本辖区工作调度，督导本地区专项行动开展。

（四）跟踪督办。省局食品安全监管各处室要根据风险会商会议研判情况，将确认的风险问题通报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处置要求。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收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通报函》（附件 1）后，要及时组织处置，按要求填写《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整改反馈单》（附件 2）。研判问题涉及其它部门的，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对工作不力、弄虚作假、拖沓敷衍的，纪检监察机关将严肃追责问责。

（五）明查暗访。省局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并不定期开展暗访，对各地台账记录问题和行动进展情况进行明查暗访。省局食品安全监管各处室结合监管工作，每月进行一次暗访。省局适时组织各市开展交叉互查。驻省局纪检监察组适时开展监督检查。

（六）约谈通报。省局对工作明显滞后、组织领导不力、风险隐患突出的，将在全省调度会上进行通报；对通报 3 次或符合《安徽省食品安全工作约谈暂行规定》相关情形的，组织

约谈和督促整改，并视情将约谈情况抄送有关纪检监察和组织部门。

（七）分片包保。专项行动实行包保督导制度，省局包保分工（附件 3）的各处室，负责对包保地区的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原则上每月不少于一次。每月底前，要形成包保工作小结并报送食品协调处。各市、县（市、区）局要结合实际或网格化监管，明确包保责任，加强本辖区督导工作。

（八）应急处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值班值守制度的基础上，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应急响应，确保联络畅通，加强与相关部门工作衔接和协调配合，及时稳妥处置各类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要密切关注食品网络舆情和热点事件，积极应对处置。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守查保”专项行动是今年全系统食品安全工作的主线，对保障全域全年食品安全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省局成立了深化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附件 4）。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确保思想统一、指挥通畅，“全省一盘棋、分工不分家”，做到“守、查、保上下联动，点、线、面动态清零”。省局各食品监管处室要牵头组织全系统本条线各领域的排查隐患、台账建立、跟踪督办、明查暗访、长效机制等工作，做到底数清、隐患清、重点清、责任清，切实将专项行动推深做实。各市、县（市、

区)局要结合专项行动新要求,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落实措施,狠抓工作落实。

(二)强化评议考核。省局将各地市开展专项行动情况纳入年度食品安全评议考核、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评审内容,对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地市,在考核评审时予以充分扣分、降级,或延缓、取消创建资格。

(三)严格信息管理。加强工作材料管理,从严控制问题线索和隐患信息知悉范围。要把握宣传报道“时度效”,对内以通报警示为主,对外以正面宣传为主,防止舆情炒作。对外发布任何信息须经本级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四)规范情况报送。自本方案印发后至明年3月底前,各市局每月13日、28日前需向省局和本级派驻纪检监察组报送本市《工作进展情况表》(附件5)(广德市、宿松县相关数据分别纳入宣城市局、安庆市局)。各市局要加强审核把关,确保向省局报送的信息及时、准确、规范。省局向总局报送工作情况同时报送驻省局纪检监察组。各县(市、区)局向市局报送情况由各市局明确要求。

省、市两级12315以及舆情监测部门要及时整理食品类投诉举报、舆情监测情况,并及时推送至本级食品安全监管相关环节,由相关环节分别梳理与本条线有关的数据信息。

各市局于5月18日前向省局报送工作方案及领导小组名单

( pdf带章版及 word版 ), 并明确联络员。

联系人：周宗浩 电话 63356070

邮 箱 ahsab123@126.com

- 附件
- 1.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通报函（参考模板）
  - 2.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整改反馈单（参考模板）
  - 3.省局分片包保分工
  - 4.省局深化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 5.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进展情况表

附件 1

##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通报函

(参考模板)

XX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过 XX途径发现了你市的 XX问题(事件、线索),经分析研判,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风险。请你局立即核查处置,并于 XX月 XX日前填报反馈单,将核查处置结果情况报送省局 XX处。

如有异议,请及时沟通。

联系人 XXX 电话 XXXXXXXX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 2

##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整改反馈单

(参考模板)

单位 XX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省局督促事项		来函文号		
		督促事项		
承办部门			反馈期限	年 月 日
承 办 人			联系电话	
办 理 情 况	已办结	办理情况		
	未办结	未办结原因和办理进展情况		
		预计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省局分片包保分工

1. 执法稽查处：淮南市、六安市
2. 产品质量监管处：铜陵市、黄山市
3. 食品协调处：合肥市、马鞍山市
4. 食品生产监管处：淮北市、宿州市
5. 食品流通监管处：芜湖市、宣城市（含广德市）
6. 餐饮服务监管处：亳州市、阜阳市
7. 特殊食品监管处：蚌埠市、滁州市
8. 食品抽检处：池州市、安庆市（含宿松县）。

## 附件 4

# 省局深化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进一步深化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研究推动解决重大问题，督促全省各地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	韩永生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刘存俊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宋执勇	食品协调处处长
	梁永彬	执法稽查处处长
	黄佳能	网络交易监管处
	黄文革	产品质量监管处处长
	张 斌	食品生产监管处处长
	朱 勇	食品流通监管处处长
	赛运和	餐饮服务监管处处长
	陶 勇	特殊食品监管处处长
	许 玲	食品抽检处处长
	马媛凤	科技信息化处处长
	万仕好	12315指挥中心主任
	唐延正	信息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食品协调处，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并从相关处室抽调人员成立工作专班，负责专项行动协调联络、筹备安排、组织推动、起草重要文件、组织交叉互查等工作。工作专班成员如下

食 品 协 调 处：周宗浩 63356070  
执 法 稽 查 处：王 军 63356831  
网络交易监管处：欧阳朝华 63356095  
产品质量监管处：赵海峰 63356171  
食品生产监管处：张 强 63356661  
食品流通监管处：卢思琦 63356685  
餐饮服务监管处：涂登云 63356693  
特殊食品监管处：肖 刚 63356724  
食 品 抽 检 处：张志中 63356737  
科技信息化处：高 玮 63356927  
12315指挥中心：马炜琪 63356015  
省局信息中心：周超群 63356547  
邮 箱 ahsab123@126.com

附件 5

# \_\_\_\_市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进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辖区主体情况 (户数)		生产	销售	餐饮	特殊食品	其它	总计	
检查情况 (累计)		检查 户数	检查 覆盖率	发现风险 问题数	完成处置数	完成处置比例		
二、风险排查情况								
所属 领域	检查 户次	风险类型			风险 问题数	所占 比例	处置情况(个数)	
							处置中	已完成
生产 环节		1.						
		2.						
		3.						
销售 环节		1.						
		2.						
		3.						
餐饮 环节		1.						
		2.						
		3.						
特殊 食品		1.						
		2.						
		3.						
其它		1.						
		2.						
		3.						
三、风险研判情况					£ 有变化 £ 无变化			
序号	风险隐患表现形式		原因分析	处置措施	涉及的主要企业			
1								
2								
3								
.....								

- 注
- 1.基本情况和风险排查情况中的信息指监督检查情况，不包括抽检监测数据。
  - 2.检查情况中填写检查户数而非户次，累计一栏填写年初“守查保”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的检查情况，检查覆盖率仅需填写总体覆盖情况。
  - 3.风险排查情况填写近两周情况，风险问题类型请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要点表（市监食生发〔2022〕18号）填写，**每个领域列出排名前三的问题**，可增加附页；所占比例为占排查发现的全部风险问题数量比。
  - 4.风险研判情况指本市近两周风险会商发现的共性问题 and 重要风险问题的动态清单。如较前两周无新增，则勾选无变化。
  - 5.第二部分中的风险类型按照监督检查要点表中的表述，检查项目+检查内容，若单独检查项目无法反映具体风险问题，检查内容可以使用检查要点中的原话，或者同一检查项目存在的风险问题进行归纳凝练表述。
  - 6.第三部分是基于监督检查、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等信息进行风险会商后得出的风险隐患，可以是某一品种、某一环节、某一领域存在的某种风险问题，不限于检查要点表。